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18-018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合作意愿和框架性约定，协议的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作框架协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有积极影响，但对公司 2018 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见本公告“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 框架协议概述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3 月 20 日，为推动移动互联网与人社、医疗等行业融合发展，创新利民便民措施，不断提升双方行业生态，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联众”）与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金服”）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一致同意在促进人社行业、医疗行业信息化水平提升和大数据应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领域，以及优化便民服务等方面开展紧密合作。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彭蕾

(2)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7046373179

(4)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新座 5 幢 802 室

(6) 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19 日

(7) 经营范围：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设计、制作、加工网络信息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承办会展，翻译。

(8) 主营业务：蚂蚁金服致力于通过科技创新能力，搭建一个开放、共享的信用体系和金融服务平台，为全球消费者和小微企业提供安全、便捷的普惠金融服务，旗下及相关业务包括生活服务平台支付宝、智慧理财平台蚂蚁聚宝、云计算服务平台蚂蚁金融云、独立第三方信用评价体系芝麻信用以及网商银行等。

(9) 关联关系：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本《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 目前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依托蚂蚁金服领先的大数据、人工智能、生物识别、区块链、移动支付等技术能力，以及易联众在人社、医疗、支付、社保卡、自助终端等优势业务、产品、技术和资源。通过结合双方在互联网的创新成果实现在人社、医疗等领域的深度融合，共同推进互联网+人社、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民生行业支付的发展，同时与易联众在大数据、产业金融、生物识别、区块链等新技术领域开展合作。

（二）合作内容

双方将以共同建设领先的大数据生态体系为核心，围绕“互联网+人社”、“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民生行业支付”等领域，开展建立长期、深度的合作：

1、能力互补，优化“互联网+人社”生态系统。

结合蚂蚁金服在区块链、蚂蚁金融云、信用认证、智能客服等各项能力，与易联众人社领域相关业务能力互补，结合人社部“互联网+人社”2020行动计划，实现人社整体解决方案能力互补提升、实现双方在人社互联网运营业务的结合、优化在“互联网+”时代背景下的“互联网+人社”生态体系。

2、基于区块链等新技术共同合作试点智慧金融创新业务模式。

依托蚂蚁金服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和金融科技能力，结合蚂蚁金服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的积累，以易联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为试点，探讨基于用户信用为基础的金融服务创新。

3、共同推进生物识别技术在人社及医疗等领域落地应用。

基于蚂蚁金服生物识别能力，结合易联众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领域以及产业金融的业务优势，双方优势互补，共同推进生物识别技术在人社公共服务、养老金资格生存认证、医保移动支付、自助终端、信用认证及金融反欺诈等领域的落地实施。

4、全国范围内展开支付宝移动支付业务，并共同推进优化、提升人社、医疗等行业的支付体验。

易联众与支付宝基于各自平台和业务的优势，试点社会保障卡和支付宝的应用融合，充分利用支付宝领先的第三方支付行业经验技术及用户实名认证能力，开展医保信息查询、个人参保缴费、医保在线支付等合作，方便百姓办理医保相关业务、缓解人工窗口服务压力、方便百姓在医院、药房、购买商业保险等场景进行医保支付。同时基于该项合作，双方在医保异地就医结算、商保理赔支付、智慧人社、医保行业支付体验优化提升等行业和领域开展深入探讨与合作。

5、共同展开新时代的“未来医院”业务合作

以支付宝“未来医院”方案为出发点，以易联众现有的合作医院为基础，依托易联众优质医疗服务资源，蚂蚁金服提供自身在信用社会、蚂蚁金融云、移动支付等领域的优势资源。双方共同探索医疗自助服务、区域健康平台、医联体建设、商业保险在线理赔等方面的创新应用。基于支付宝医疗健康平台，开展在线

问诊相关服务。同时支持将易联众合作的相关医院服务整合入支付宝“城市服务”入口，为民众提供更丰富的便民公共服务。

6、共同进行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方面的合作与探索创新。

基于易联众在人社、医疗领域数据资源、业务优势以及技术积累，结合蚂蚁金服的大数据、人工智能及相关技术方面的优势，以易联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试点、双方联合进行人社大数据、健康医疗大数据、医保控费、精准医疗、健康险方面的探索和研究。

（三）合作方式

1、本协议是双方达成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双方将在符合本协议精神的基础上，针对每个具体合作项目，经充分协商后缔结正式的项目合同，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及双方的权利义务。项目执行以双方签署的最终项目合同条款为依据。

2、蚂蚁金服公司投入支付宝、蚂蚁金融云等互联网平台与媒体资源，为双方相关合作提供平台、技术、运营体系、支付体系、优惠支付费率等支持。易联众公司结合在人社及医疗领域的专业优势和资源积累，为双方合作提供技术支持、应用建设等项目综合服务。

3、双方建立合作协调推进小组，组织专门工作团队，蚂蚁金服与易联众的沟通联络工作。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研究推进战略合作的落实。

4、双方彼此互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同等条件下，双方均优先选择对方作为合作对象，并互相主动向其他合作伙伴推荐合作。

5、在本协议的总体合作目标范围内，双方可以由其子公司、关联企业就具体合作项目达成合作意向，订立合作协议。

（四）附则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 2 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依托近二十年在“医疗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民生重要领域的积累与沉淀，通过业务创新布局，在现有基础业务的基础上，以大数据为驱动，以健康医疗、公共服务、产业金融三大类服务为主，正在建立面向政府、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的互联网综合运营服务平台，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民生信息服务综合运营商。

蚂蚁金服拥有领先的大数据、人工智能、生物识别、区块链、移动支付等技术能力，拥有丰富互联网产业链资源、线上用户及入口流量优势，具有国际视野，权威性和广泛的行业影响力。

本次公司与蚂蚁金服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是公司与蚂蚁金服在已有部分业务合作基础上进行的全面战略合作，是公司推进“健康医疗、公共服务、大数据”核心战略业务升级的重大突破。

在医保医改领域，公司是三明医改信息化的总承建商，也是福建省医保改革信息化建设的唯一承建商，为福建省医改的不断深化与推进提供了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撑，在相关方面的探索与实践一直走在全国前列，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次与蚂蚁金服的合作能够有效的实现能力的互补，例如基于区块链技术，展开支付方式改革，为医疗保障领域后续的服务提升和市场拓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在大数据领域，公司是福建省大数据交易中心的发起单位、第二大股东，并作为股东单位参与“中国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发展公司”的筹建，公司于2016年与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订了《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可以基于医疗保障大数据资源，针对社会公众开发并提供可以自愿选择的、个性化的有偿增值服务。公司希望能够结合自身优势通过本次与蚂蚁金服的合作实现合法的数据连接，结合双方在技术和业务上的互补融合，创新医疗保障监管、医疗控费、信用风控、个人健康险产品定制等大数据业务。

在互联网+人社领域，公司多次参与人社部金保工程相关系统的顶层设计以及全国统一软件的开发，拥有完备的人社部软件实施技术授权书，是全国拥有此6项证书的八家企业之一。公司参与了福建、广东、湖南等21个省、100多个地市的人社信息化建设，是人社部全国公共服务平台承建商，近年来完成了福建、山西、广西、广东、宁夏等9个省集中式公共服务系统建设。人社部于2016年发布《“互联网+人社”2020行动计划》，提出了如精准识别、精确监管、信用监管、人社众筹众包等应用主题，公司希望结合蚂蚁金服在大数据、身份认证、互联网用户等方面的优势，创新思路，积极拓展“互联网+人社”业务市场发展。

本次公司通过与蚂蚁金服在“互联网+医疗”、大数据、“互联网+人社”、“互联网+民生行业支付”等领域进行多维度战略合作，将更好地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展开更广范围内的大数据业务合作与探索创新，充分发挥公司在健康医疗、公共服务领域的多年积累和专业力量，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扩展公司

的业务版图，推动公司以大数据为驱动的健康医疗、公共服务、产业金融业务在广度、深度、规模以及平台效应上的进一步发展，从而为政府、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提供并优化包括医疗保障控费、医疗服务、人社公共服务、医保移动支付、商业保险服务等更多、更便捷、更实惠的各类民生信息服务，并促进公司成为“国内领先的民生信息服务综合运营商”战略目标的实现。

2、本《合作框架协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有积极影响，但对公司 2018 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文件，协议的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根据合作的具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2016 年 4 月 27 日	根据协议约定，双方进行战略合作的前提条件之一是其对公司进行战略性投资。鉴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终止，上述战略合作相应终止。
2	北京郁金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6 年 4 月 27 日	根据协议约定，双方进行战略合作的前提条件之一是其对公司进行战略性投资。鉴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终止，上述战略合作相应终止。
3	深圳前海行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6 年 4 月 27 日	根据协议约定，双方进行战略合作的前提条件之一是其对公司进行

				战略性投资。鉴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终止，上述战略合作相应终止。
4	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合作协议》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正式成立福建省医疗保障联合项目组，目前项目组围绕“三保合一”项目为核心的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正在有序推进中，“三保合一”业务系统省级大平台开发实施完成进度约为 65%，9 个地市平台分别建设，完成进度约为 25%-100%不等，预计 2018 年 6 月完成总体项目进度的 70%，于 2018 年年底全面上线运行。另外，与“三保合一”业务系统配套的基金管理平台、电子支付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等其他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项目也在同步推进过程中。
5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钢总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投资合作协议》	2017 年 4 月 27 日、 2017 年 4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公司、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浪潮集团有限公司、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7月24日	公司与腾讯的合作目前已进入实质性合作阶段，在厦门、福州等地区，医疗缴费支付方面的功能很快会在微信城市生活服务模块里上线；在各大医院的微信公众号方面也在积极推进医疗移动支付方面的工作。另外医保移动支付平台建设、区域医疗支付平台建设、腾讯觅影合作探讨等事项也在逐步推进中。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